

# 石门镇老鸦村砂石路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中宸泽昕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中宸泽昕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、自愿合作的原则，就石门镇老鸦村砂石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石门镇老鸦村砂石路改造提升工程。

工程地点：岚皋县石门镇老鸦村。

主要建设内容：包括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涵洞等工程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#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、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### 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0 日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0 日（如遇天气等原因，经双方协商，工期可适当延长）。

#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。

### 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元壹角玖分，人民币小写：148160.19 元，此费用含所有费用。

### 六、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，预付工程款 40%；后续按工程进度付款；工程全部完工，初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90%，



乙方向甲方上报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，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%(为了减轻企业负担，按“岚财发〔2022〕20 号”文件规定要求，不收取工程质保金，双方约定工程质保一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)。

## 七、工程验收

乙方施工完毕后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，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。

## 八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### 1、甲方的义务

- (1) 谈判补充文件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- (2) 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；
- (3)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，及时支付工程款；
- (4) 甲方委派\_\_\_\_\_为现场负责人，监督项目工程质量、协调等相关工作。

### 2、乙方的义务

- (1)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、细则进行开展工作，并对成果质量负责；
- (2)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应修改完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- (3) 乙方指定张金伟为该项目负责人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，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；
- (4)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；
- (5)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- (6) 本工程外部环境协调费已列入工程预算，施工过程外部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。

## 九、其它事项：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，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

